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亿股，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0元/股。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304,7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85.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1.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94.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178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6,407.1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110.92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96.19万元。

2016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81,267.5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

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917.55 万元，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3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470.85 万元（包括 2016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648.47 万元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5.34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金额情况

2017 年度收回归还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万元，收回 2016 年度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350.00 万元，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388.3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34.21 万元（包括 2017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01.71 万元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5.3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5 年收到募集资金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3900043310918	2,469,342.25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620354	5,876.0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7512310182600007634	399,214.41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工商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012666	7,980,473.63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	797900163710401	14,177,797.80
	农行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	14034101040017069	8,990.28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21358510605	299,928.96
	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44250100001100000245	266.66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133019100024703	168.41
合计			25,342,058.48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94.4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38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2,71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 额 (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至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 显示一体化项目	是	79,420.00	29,420.00	15,031.23	29,512.85	100.32	—	—	—	否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 体化项目	是	41,365.48	91,365.48	10,357.12	73,200.15	80.12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785.48	120,785.48	25,388.35	102,713.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20,785.48	120,785.48	25,388.35	102,713.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将原计划在赣州实施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16年4月14日，公司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长信科技变更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8,817.16万元，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3,293.76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2,110.9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272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110.9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5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29,420.00	15,031.23	29,512.85	100.32	—	—	—	否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91,365.48	10,357.12	73,200.15	80.12	—	—	—	否
合计	-	120,785.48	25,388.35	102,713.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长信科技变更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